

新泰至台儿庄（鲁苏界）公路台儿庄马兰屯至鲁苏界段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4年9月24日，山东高速新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新泰至台儿庄（鲁苏界）公路台儿庄马兰屯至鲁苏界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山东高速新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北京中环博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山东格瑞特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山东交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代表及3名特邀专家（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工作执行情况的介绍、调查单位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新泰至台儿庄（鲁苏界）公路台儿庄马兰屯至鲁苏界段工程全线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境内。路线起于台儿庄区马兰屯镇内的台儿庄互通立交终点，经小龚庄西，向南设台儿庄服务区，跨韩庄运河、伊家河，在薛庄设薛庄互通立交，向南到达项目终点山东-江苏省界。路线全长10.205km，均为新建。2019年10月，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为《枣庄市生态环

境局台儿庄分局关于新泰至台儿庄（鲁苏界）公路台儿庄马兰屯至鲁苏界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枣环台审[2019]B-1030 号）。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 15.89 亿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约 1531.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8%。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比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根据环办[2015]52 号文中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环境

本项目全线永久性占地 80.44hm²，其中耕地 66.11hm²，林地 12.49hm²，占用土地相对于项目区域土地而言较小，不会改变该地区土地利用方式。本工程占地均按照法律、法规进行了补偿，项目对沿线农林生态影响较小。

工程通过加强土石方调配、优化临时场地布设等措施减少了工程占地。工程实际设置取土场 1 处、施工场地 2 处（1 处为新增，1 处利用工程永久占地），无弃土场。取土场的恢复纳入到当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开展的破损山体生态修复治理工程，目前已完成恢复。新增的 1 处施工场地在施工结束后已撤出设备、平整场地，完成复垦，效果较好；另 1 处利用工程永久占地的施工场地已撤出设备、平整场地。

本项目穿越韩庄运河土壤保持、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中的台儿庄运河国家湿地公园。施工期，施工活动严格限定在施工界限内；施工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未排入湿地公园；未向湿地公园内弃渣。施

工结束后，及时对桥梁两侧区域进行修整，恢复原貌。工程实施了护坡、排水和绿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运营期，在穿越湿地公园路段设置了桥面径流收集系统，桥下设有应急事故池；桥梁两端设置了警示标志牌；桥梁两侧设置了深色百叶窗式鸟类遮光板。

（二）水环境

施工期，施工营地租用附近村民民房，生活污水利用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未排入地表水体。施工生产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运营期，沿线服务区和收费站等服务设施设置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

（三）环境空气

施工期，采取了洒水抑尘、散装建筑材料采取密闭或袋装运输以及堆料场覆盖等粉尘防治措施。运营期，沿线服务区、收费站不设锅炉，均使用电能源。

（四）声环境

施工期，采取了使用低噪声机械、施工临时场地远离敏感点、设置围挡、优化施工时段等措施。运营期，在沿线龙口村等 6 处敏感点设置了声屏障，总长 2500 延米。

（五）固体废物

施工期，无弃方产生。运营期，服务区、收费站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公路沿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韩庄运河特大桥设置了桥面径流收集系统，桥下设有应急事故池，

桥梁两侧采用双层实心混凝土防撞墙，两端设置了“谨慎驾驶”警示牌。建设单位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和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新泰至台儿庄(鲁苏界)公路台儿庄马兰屯至鲁苏界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及现场核查表明：

(一)在现有车流量和降噪措施下，声环境敏感点监测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

(二)收费站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监测值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绿化水质标准。

(三)收费站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浓度均值在 $0.7\text{mg}/\text{m}^3 \sim 0.8\text{mg}/\text{m}^3$ ，餐饮油烟浓度去除率达到90%以上，符合《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 37/597-2006)要求。

(四)施工期和运营期未发生环保投诉。

根据《新泰至台儿庄(鲁苏界)公路台儿庄马兰屯至鲁苏界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及现场调查，通过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及运营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基本得到有效控制，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五、验收结论

新泰至台儿庄(鲁苏界)公路台儿庄马兰屯至鲁苏界段工程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总体符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工作建议

1. 落实运营期跟踪监测计划，视监测结果及时采取补强措施。
2.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维管理。

2024 年 9 月 24 日

韩新 何 周世斌 肖金明

王志明 郭 姜明林 丁强明

李福 孙明 王申申

新泰至台儿庄（鲁苏界）公路台儿庄马兰屯至鲁苏界段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4 年 9 月 24 日

组成 部门	单位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建设 单位	山东高速新台高速公路有 限公司	任立明	副主任	
		高伟	高工	18615663936
技术 专家	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	郭多	高工	18511835646
	北京中环鑫安工程技术有 限公司	付明	高工	13501193980
	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 限公司	周付义	高工	18957623249
设计 单位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 公司	高鹏	高工	13651061980
监理 单位	山东格瑞特监理咨询有限 公司	姜树松	总监	17860079197
施工 单位	山东交工建设集团有限公 司	王德明	项目经理	18006337177
环评 单位	北京中环博宏环境资源科 技有限公司	刘红红	工程师	18560115660
调查 单位	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 限公司	李强	高工	15811036437
		王德明	高工	13681105028
		王申申	工程师	18513185207